

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

院发〔2022〕6号

关于实施提质增效四条举措的通知

各系（部）、全体教师：

为激发学院教师干事创业活力，进一步加强教职工绩效管理和奖励，推动学院“十四五”规划更快更好落实，根据学校《关于新时代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特提出提质增效四条举措，望对照目标，努力落实。

一、设置团队绩效奖。学院4个管理团队（英语、管理类、中文、成都教学部），以学年度为单位，根据各自团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给予5000元及以上的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绩效增长目标（%）	达标基础奖（元）	超额奖办法
5	5000	增长率在达标的基础上， 每增加1个百分点，奖励 相应增加1000元。
10	15000	
20	30000	
30及以上	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奖励由各管理团队负责人进行二次分配，英语、管理类、中文、

成都教学部管理团队负责人分别为丁芳芳、杨柳，贺国荣，李峰，虞跃。

二、设置目标任务奖。以自然年度为单位，完成“十四五”规划年度目标任务的团队，给予每个团队 5000 元的奖励，由团队负责人（系主任）进行二次分配。

三、设置特别贡献奖。每年底，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认定，在自然年度内对学院当年各项事业发展作出特别贡献的个人或者团队，年终绩效调节给予奖励，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

四、个人业绩增长奖。教职工年度业绩总分排名前五名、正常上班年度业绩计分较上年度增长排名前三的，年终绩效调节分别给予 1000 元的奖励，两个排名不重复奖励。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
